越溪街道建筑（装修）垃圾内运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邹晓平

电话：0512-6655121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山街 2 号

乙方：苏州三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天龙

电话：1866248867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大运商业广场 1 幢 1212 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越溪街道建筑（装修）垃圾内运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拓工程咨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ZT-C2026-0004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越溪街道建筑（装修）垃圾内运

1.2 项目标号：JSZC-320506-SZZT-C2026-0004

1.3 项目内容、项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各项合同组成文件中对于同一类内容约定存在矛盾的，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为准。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1575000.00元）；

本合同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柒拾叁元伍角/吨（￥ 73.5元/吨）。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高温费、福利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服务费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款=（中标综合单价×当季度实际清运数量-本季度累计考核扣款）-当期应扣回的预付款（若有），其中，当期应扣回的预付款=已支付的预付款/8。乙方应于每季度考核确认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季度经核准的数量凭证及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合规的付款资料后启动审核与支付流程，款项于次季度支付。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交上述资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三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97544000014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0052200108585616

4、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当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收运内容及范围

1、收运内容：越溪街道辖区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

2、收运范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辖区内的35个居民小区（23138户）及其他部分企事业单位（工厂）或沿街商铺（具体以是否与属地环卫部门签订收运协议为准）。

（二）收运要求

1、在正式开展运输前，根据总体计划安排运输线路（在遵守有关部门对线路的规定下，减少二次污染的条件下，视路途合理安排线路），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2、对干燥的建筑装修垃圾装渣后密闭运输，以避免沿途抛洒和扬尘；所有车辆严格控制装载量，以尽量减少沿途抛洒的可能性。

3、控制每日作业时间，特殊情况在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再具体安排。

4、运输车辆遵守中标单位公司纪律，由于运输车辆造成的二次污染，由驾驶员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5、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6、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装载不得超过装载警戒线，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7、车辆每次到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车牌后，并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由驾驶员将装修垃圾倾倒在甲方的临时堆放点，实际工作时间可由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收运路线及时间安排

1、路线制定

(1) 确定服务所辖区域中各个小区运输点和堆放点，尤其是临近施工现场的需要重点关照，对于小区物业协调其堆放规整，最大限度给居民生活和出行让路，减少对其影响。

(2) 积极做好与街道各个区域内的物业、停车场对接进出场车辆信息、车牌、驾驶员、进出事由等工作，确定禁止进入的时间段。

(3) 面对无主垃圾清运，应当会同甲方做好此方面进一步细化的对策，针对性对数量、价格进行统计，避免推诿现象。

(4) 减少上下班高峰期间的道路占用，减少该时间段内的作业频次，清运过程中做好对车辆的密封，减少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5) 确定好运输倾倒地点需为官方指定位置，未行驶至指定地点绝不随意乱倒乱卸。

(6) 装卸过程中视情况对清运区域内竖立安全警示标识，对清运完毕的区域进行适当保洁，维持周围环境的干净整洁，不得带泥行驶。

2、作业路段及收运路线安排

根据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基础数据，将各小区产生源数量、收运量列入地图。并根据城镇划分及交通便利程度，以每个区域的核心区域为中心，优化、调整收集点，进行垃圾清运线路优化（最终收运线路以实际运行后调整为准）。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小区户数	收运范围	收运次数
1	莫舍社区	溪东三区	920	清运车 1	根据实际产生量拟定收运频次
2	莫舍社区	溪东一区	260		
3	莫舍社区	溪东二区	450		
4	溪韵社区	香悦花园	1494		
5	溪韵社区	越溪庭院	171		
6	溪韵社区	越溪原著	484		
7	溪韵社区	锦和加州	613		
8	溪韵社区	越湖花园	708		
9	溪韵社区	锦和朗郡	108		
10	溪江社区	简之韵	193		
11	溪江社区	翠湖湾	315		
12	溪江社区	南溪苑	332		
13	吴山社区	溪翔一区	160	清运车 2	根据实际产生量拟定收运频次
14	吴山社区	溪翔三区	145		
15	吴山社区	教师新村	64		
16	溪江社区	锦悦苑	364		
17	溪江社区	熙溪里	792		
18	溪江社区	海馨花园	245		
19	溪江社区	誉蓝湾	1604		
20	溪江社区	COCO 蜜园	821		
21	教育园社区	石湖之韵	1544		
22	小石湖社区	石湖天玺	600	清运车 2	根据实际产生量拟定收运频次
23	小石湖社区	水岸清华	418		
24	小石湖社区	瀚宫	1608		

25	小石湖社区	现代园墅	982		
26	小石湖社区	石湖华城	2476		
27	小石湖社区	绿景广场	43		
28	文溪花苑	文溪花苑一期	2152	清运车 3	根据实际产生量拟定收运频次
29	文溪花苑	文溪花苑二期			
30	文溪花苑	文溪花苑三期			
31	溪上社区	舍郎小区	45		
32	龙翔社区	溪翔二区	252		
33	珠村社区	溪东四区	288		
34	珠村社区	杨庄小区	62		
35	珠村社区	珠村华庭	2425		
合计			23138		

备注：越溪街道辖区其他部分企事业单位（工厂）或沿街商铺：配备 1 辆清运车，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收运工作。

（四）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清运车辆驾驶员	4	清运车辆驾驶员具有 B2 及以上证书、装载机驾驶员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	装载机驾驶员	2	
合计		7	

2、车辆配备要求

序号	车辆类别	数量（辆）	备注
1	清运车辆	4	5 吨及以上
2	装载机	2	
合计		6	

备注：上述车辆设备要求乙方自有或租赁。

（五）作业流程及要求

1、机械设备：配置装载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等，并配备环境保护需要的降尘设备等。

2、车辆运输：配置5吨及以上的相关运输专用车。车辆装车完毕后，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至越溪街道前庄分拣厂吴中区越溪富民工业区北100米(苏旺路东)。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3、所有建筑装修垃圾均按照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合理规定运行路线，装载机与运输车辆协同配合，设置明显标志，应根据运距远近和车型确定，以满足机械设备能力的需要，夜间装载应具备足够的照明设备。

4、气候干燥时，对于填土路段，容易起灰尘，应及时洒水，使灰尘污染减到最低程度，保证路基土在最佳含水量下压实。

5、在正式开展运输前，组织驾驶人员集中勘查施工现场、运输线路和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熟悉运输起、终点及沿线环境。

6、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明确奖惩制度，并在施工过程中坚决执行。确保施工的过程安全和最终质量，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7、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证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出现“落渣、漏渣”现象。

8、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清运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避免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

9、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洒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避免因封闭措施等不到位、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10、清运建筑装修垃圾时确保清运点周边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否则，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1、垃圾运输装运中应规范操作，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如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2、乙方根据采购要求，负责作业人员的管理、考勤、考核等；加强与甲方及作业方的协调、沟通；及时征求甲方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1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及时下达作业，遇到紧急任务应无条件全力配合

甲方完成应急任务。

（六）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3、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七）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小区明细表

吴中经开区越溪街道辖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小区明细表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名称	小区户数	房屋性质（商品房、安置房）	备注
1	莫舍社区	溪东三区	920	安置房	
2	溪江社区	翠湖湾	315	商品房	
3	教育园社区	石湖之韵	1544	商品房	
4	溪韵社区	越湖花园	708	商品房	
5	溪江社区	简之韵	193	商品房	
6	莫舍社区	溪东一区	260	安置房	
7	莫舍社区	溪东二区	450	安置房	
8	溪韵社区	锦和朗郡	108	商品房	
9	吴山社区	溪翔一区	160	安置房	
10	吴山社区	溪翔三区	145	安置房	
11	溪江社区	锦悦苑	364	商品房	
12	小石湖社区	石湖天玺	600	商品房	
13	溪江社区	熙溪里	792	商品房	
14	溪江社区	海馨花园	245	商品房	
15	溪韵社区	锦和加州	613	商品房	
16	溪江社区	誉蓝湾	1604	商品房	
17	溪江社区	COCO 蜜园	821	商品房	
18	溪江社区	南溪苑	332	商品房	
19	小石湖社区	水岸清华	418	商品房	
20	小石湖社区	瀚宫	1608	商品房	
21	小石湖社区	现代园墅	982	商品房	
22	溪韵社区	越溪庭院	171	商品房	
23	溪韵社区	越溪原著	484	商品房	
24	文溪花苑	文溪花苑一期	2152	安置房	
25	文溪花苑	文溪花苑二期		安置房	

26	文溪花苑	文溪花苑三期		安置房	
27	溪上社区	舍郎小区	45	安置房	
28	溪韵社区	香悦花园	1494	商品房	
29	小石湖社区	石湖华城	2476	商品房	
30	龙翔社区	溪翔二区	252	安置房	
31	吴山社区	教师新村	64	商品房	
32	小石湖社区	绿景广场	43	安置房	
33	珠村社区	溪东四区	288	安置房	
34	珠村社区	杨庄小区	62	安置房	
35	珠村社区	珠村华庭	2425	安置房	
合计			23138		

备注：上述清单范围实际以服务期内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属地建筑（装修）垃圾地点的配合工作。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4、及时支付合同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方案。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确保建筑（装修）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出场，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苏州市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6、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甲方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不定时对清运工作进行抽查。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B、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C、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违反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B、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10000元每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C、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D、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E.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另行招标费用、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权益受损的,乙方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3)因乙方原因导致接到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次。

(4)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量，出现逾期情况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5)乙方如因车辆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6)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

（7）甲方进行考核，乙方连续2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即月度考核分值为第四档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

足之处乙方应另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本合同中已经约定具体违约金金额的除外），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十二、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网上系统备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4.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3

附件：考核标准

建筑（装修）垃圾内运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
作业人员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人。
作业人员在再生资源处置点倾倒垃圾时，应遵守处置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调配。	发现不符，一次扣 0.5 分。
作业人员在清运垃圾时，应及时检查车况，严禁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发现不符，一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不得遮挡公司名称、号牌、不准装载与车辆不相符的物品。（遵守交通规则）	发现不符，一次扣 1 分。
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及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作业质量。	未采取措施扣 0.5 分/次，保障措施不到位扣 0.5 分/次。
垃圾清运按甲方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完成扣 0.5 分/次。
各类媒体及社会曝光不良行为。	出现一次扣 10 分。
被上级部门、街道点名批评，及群众合理投诉，引起不良影响	出现一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统一安装导航系统并联网，保持设备功能正常。	未安装导航的车辆上路发现一次扣 0.5 分。
正常运转的车辆，一定要保持车况良好，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如因个人问题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运转或及时修复的，扣 0.5 分
作业车辆由于故障或发生事故，其它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正常作业，清运公司应及时调度。	未及时处理扣 0.5 分/次。
由于天气原因停止作业时，乙方应及时汇报后由相关部门批准后通知暂停作业。	未汇报一次扣 1 分。
车辆作业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尽量避让，减少作业时对行人，车辆、公共设施等的损坏或影响。	如发现上述情况一次扣 1 分，并由清运公司负责处理造成的影响。
因突发性或特殊作业任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动。	加 5 分/次。
总分（100 分）	
考核人签字	

每月进行考核结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分值100分以下95分（含）以上，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3%
第二档：月度考核分值95分以下90分（含）以上，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4%
第三档：月度考核分值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5%
第四档：月度考核分值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6%
月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乙方且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注：当月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清运数量

备注：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到位和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每次，并从当期的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